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B206-02

修正案号：39-8873

一. 标题： 检查尾梁上部左侧连接支座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Limited (BHTC)直升机机型：

206L，序列号 45004 至 45153 以及 46601 至 46617

206L-1，序列号 45154 至 45790

206L-3，序列号 51001 至 51612

206L-4，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09-41R1，201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；
2. 紧急服务通告（Alert Service Bulletin, ASB）206L-09-158 版本 B，2011 年 06 月 01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对在役直升机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尾梁上部左侧连接支座件号（P/N）206-032-409-001 出现裂纹。

有裂纹的支座，如果不进行检查，最终会完全破裂从而导致尾梁从机身脱离且造成直升机失控。

关于完成检查、解释结果以及修理或更换支座的详细说明包含在 BHTC 紧急服务通告 (Alert Service Bulletin, ASB) 206L-09-158 中。该 ASB 中要求的重复检查为强制性的。

2011 年 BHTC 延长了适航限制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) 检查间隔至 110 飞行小时以满足 100 小时定期检查容限。本次延长经局方批准且当时就加入了相应的 ALS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chedule)。ASB 也进行了再版以反映出检查间隔的改变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检查间隔要求: 在下一次 100 小时定期检查以及之后以不超过 110 飞行小时为间隔。

按照 ASB 206L-09-158 版本 B (2011 年 06 月 01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), 对尾梁上部左侧连接支座 P/N 206-032-409-001 进行检查, 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将重复检查加入运营人的维修计划 (maintenance schedule) 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BHTC 已将检查要求加入了以下版本维修手册的 Chapter 4 ALS 中:

BHT-206L-MM-1, Rev 29, 2009 年 05 月 26 日

BHT-206L1-MM-1, Rev 26, 2009 年 05 月 26 日

BHT-206L3-MM-1, Rev 9, 2009 年 05 月 26 日

BHT-206L4-MM-1, Rev 7, 2009 年 05 月 26 日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1 月 0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1 月 04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49